慧宇环保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慧宇环保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验 收 类 型：自主验收

建 设 地 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园

验 收 单 位：福州慧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慧宇环保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建设类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慧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2022〕017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2022 年 0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清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的相关规定，福州慧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主持召开了慧宇环保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福州慧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州市清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负责人和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鉴定书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园,本项目用地面积22911.60㎡，总建筑面积46645平方米，绿地面积3450㎡。绿地率15%，主要建设4栋5层厂房，1个消防水池，1座锅炉房，1个成品地埋污水处理站及区内配套建设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4栋5层厂房，1个消防水池,1座锅炉房,1个成品地埋污水处理站及区内配套建设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绿地面积3450㎡。绿地率15%。

据评估组查阅档案资料并现场实地核实,项目总用地面积2.2912hm²，其永久占地面积为2.2912hm²，永久占地为红线征地面积。临时占地面积为0.11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场区布置在项目用地红线内，面积不重复计算。

根据查阅施工和监理资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土石方总量3.62万m³。其中，挖方总量1.81万m³，填方总量1.81万m³。无借方，无余（弃）方。无借方，无余（弃）方。

项目实际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0月17日，福州慧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取得闽侯县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侯水审〔2022〕017号）。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2912hm²。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原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本项目土石方总量3.62万m³。其中，挖方总量1.81万m³，填方总量1.81万m³。无借方，无余（弃）方。无借方，无余（弃）方。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雨水管671m（其

中 DN300 雨水管 396m，DN500 雨水管 275m）土地整治 0.345hm²，覆土 0.14 万 m³，表土剥离 0.04 万 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345hm²；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 210m，基坑排水沟 194m，集水井 5 座，排水沟 657m，沉沙池 4 座，洗车池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1300m²，土袋挡墙 75m。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93.951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6.4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47 万元、临时措施 17.49 万元、独立费用 9.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912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91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7]365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本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监测由业主自行监测。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

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清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建设单位与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对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具体情况如下：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主要为：工程措施：雨水管671m（其中DN300雨水管396m，DN500雨水管275m）土地整治0.345hm²，覆土0.14万m³，表土剥离0.04万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345hm²；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210m，基坑排水沟194m，集水井5座，排水沟657m，沉沙池4座，洗车池1座，三级沉淀池1座，密目网苫盖1300m²，土袋挡墙75m。

本项目为已开工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一致。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89.2912万元。总体上，实际施工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98.47%，土壤流失控制比1.25，渣土防护率98.10%，表土保护率95.23%，林草植被恢复率98.62%，林草覆盖率15%，根据《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2月）的规定，工业项目绿地率G为10%≤G≤20%，主体工程设计林草覆盖率为15.00%，符合要求；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的第4.0.10条规定“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因此本方案林草覆盖率调整为15.00%，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福建锦逸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严英豪	福州慧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叶任辉	福建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江平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洪安祥	福州市清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叶春	福州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新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

四、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闽水保承诺书[2022]017号

项目名称	慧宇环保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园 （119°5′32.902″E，26°13′24.373″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48359
	起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均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福州慧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3153430162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园 电子信箱：3736476@qq.com
	法人代表：叶任辉　　联系电话：13609503999
	授权经办人姓名：严英豪 联系电话：18059026288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7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10月17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缴款书（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315343016Z
交款人：福州慧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5010081750
校验码：a8029
开票日期：2023年1月30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2,912.00	¥22,912.00	电子税票号码：335018230100005037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22,912.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李建琴

六、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厂区硬化及绿化



厂区建筑及硬化



厂区护坡